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503/Rev.5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¹

(由高级专员颁布)

¹ 难民署财务细则修订稿取代载于 A/AC.96/503/Rev.4号文件的细则。新规则吸收了执行委员会1992年12月17日举行的会议期间决定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1992年12月18日的 A/AC.96/806号文件第8段。根据该决定,经修订的本细则应于1993年1月1日生效。

目 录

<u>条 款</u>	<u>页 次</u>
一、适用	
细则 1.1-1.6(h)	1
细则 1.6(i)	2
二、财政年度	
细则 2.1	2
三、捐助	
细则 3.1-3.3	2
四、其他收入	
细则 4.1-4.4	2
细则 4.5	3
五、资金的保管	
细则 5.1-5.11	3
六、基金	
细则 6.1-6.3(f)	4
细则 6.4-6.9	5
七、方案的核准	
细则 7.1-7.3	5
细则 7.4	6
八、项目的执行	
细则 8.1(a)-8.4	6
细则 8.5(a)-8.8	7
九、资金的投资	
细则 9.1-9.3	7
十、内部管制	
细则 10.1-10.9(b)	8
细则 10.9(c)-10.10	9
十一、帐目	
细则 11.1(a)(1)-11.3	9
细则 11.4(a)-(b)	10
十二、审计	
细则 12.1	10
十三、一般规定	
细则 13.1-13.4	10

第一条 -- 适用

权力和适用

- 1.1 本细则是在联合国财务条例的各项规定的基本上，依照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第8段和随后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订立的。除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除其经常预算的管理之外的一切财务工作应一律适用本细则。
- 1.2 本细则的例外办法，只有在高级专员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作出具体决定后方可采取。
- 1.3 本细则不适用于对由高级专员根据与各国政府、各政府机构、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有关审计的第十二条的规定所分配的资金或款项的随后管理，条件是这些协议载有适当的条款，高级专员认为，足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资金或款项。
- 1.4 财务主任代表高级专员实行本细则。
- 1.5 高级专员可在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修订本细则。

定 义

- 1.6 为本细则的目的：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b) “高级专员”是指高级专员本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
 - (c) “执行委员会”是指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d) “财务主任”是指财务主任或经其授权的代表；
 - (e) “代表”是指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官员；
 - (f) “年度方案”是指每年由执行委员会按国家和地区和按援助类型核准的活动；
 - (g) “一般方案”包括所有由普通基金(6.1)提供资金的活动，即由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6.4-6.7)提供资金进行的活动；
 - (h) “认捐”是指在认捐会议或其他场合作出的承诺，以现金或实物向具体活动方案提供自愿捐款；除非另有条件限制，这些认捐被视为已确定和不附带条件的认捐；

- (i) “附带条件的政府认捐”是指尚待捐助国政府完成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手续的认捐。

第二条 -- 财政年度

- 2.1 财政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 捐助

- 3.1 高级专员接受以现金、实物或服务形式提供的捐助，包括通过政府以外渠道提供的捐助，这些捐助可用于执行大会授与高级专员的职责或执行执行委员会对高级专员的指示。他/她可拒绝接受他/她认为不适当或不能用来实现上述目的的任何捐助。高级专员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所接受的一切捐款。
- 3.2 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接受的一切捐助的金额，通常均应记入有关的援助方案上，但是，不用于核准方案的捐助，则应记入相应的信托基金或应急基金帐内。
- 3.3 所有收到的捐助均应开具正式收据。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提供的捐助在收到时，应按高级专员估计的金额数记入相应的帐户。

第四条 -- 其他收入

生利事业

- 4.1 一切生利事业应受与适用于其他活动的财务管制相同。
- 4.2 除了生利事业所订合同办法明确规定的数额以外，非经财务主任书面核准，不得以这种事业的收入毛额来支出款项。
- 4.3 上述各项活动的收入毛额、支出以及收入净额的资料，均应报给执行委员会。

杂项收入

- 4.4 除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出售或处理其他用品、设备或以自愿基金购置的其他资产所得到的款项，均应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

- 4.5 除执行委员会另有指示外，应对承担支出的基金的前一年支出进行调整(退款、注销及附加费用)，但下文细则6.2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 资金的保管

- 5.1 高级专员应指定储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的银行。他/她应根据需要开立正式银行帐户，并指定管理帐户的签字人。
- 5.2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开立的银行帐户只要有可能应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预付的汇款项来维持。在适当时，并经财务主任授权，可通过开立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的银行帐户的支票来汇款。
- 5.3 收到的一切款项，均应开具正式收据。
- 5.4 收到的一切款项至迟应于收款后第一个营业日存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正式银行帐户。
- 5.5 负责经管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银行帐户的官员，除公务上拨款需要外，不得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 5.6 只有财务主任的代表及其他由其指定的官员方可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核准支付款项。
- 5.7 支付款项应以有关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这些凭单和证件应表明各项货品或服务已按所订合约证件的规定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但确已到期。高级专员如认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利时，可核准分期付款。
- 5.8 如果高级专员认为，为着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或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基本利益的需要，可在交付货物或履行合同服务之前预支款项。在要求进行预付款项时，核证人应将其理由记录在案。
- 5.9 除非财务主任另有核准外，超过50美元或同等数额的付款，应以支票支付或由银行拨付。
- 5.10 支付的款项应于付款日入帐，即于发出支票或对银行发出指示或支付现金之日入帐。
- 5.11 支票和指示应由高级专员指定的签字人员小组中的两名官员签字，但如情况有必要，可核准只由一名官员签发支票。

第六条 -- 基金

普通基金

-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记入不必用来补足周转金和保证基金所需的所有不明确捐款、用于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捐款、杂项收入以及结余款项。

周转金和保证基金

- 6.2 应设立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其最高数额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应由来自下列各渠道的收入维持该基金；
- (a) 偿还贷款所得的收入；
 - (b) 前一年方案和紧急基金的节余；
 - (c) 投资基金利息；
 - (d) 自愿捐款；
 - (e) 包括生利事业净收入在内的其他杂项收入，除非执行委员会对于来自这些活动的收入的使用另有指示。
- 6.3 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可用于下列用途：
- (a) 补充紧急基金；
 - (b) 在收到认捐款项之前，支付执行项目的必要款项；
 - (c) 以不附带条件和附条件的政府认捐或具有信用的组织已确定的认捐，担保承付的款项；
 - (d) 担保履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生利事业的承诺；
 - (e) 在某一年期间在收到预期捐款之前为根据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承付的款项提供资金，条件是由此提供资金的承付款项数额不超过执行委员会为这一年核准的国别和区域方案和用于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全面拨款的十二分之一(见第7.3条)。然而，这种筹资办法只能用于以下限度之内，即在这一年底，由此提供资金的承付款项不超过执行委员会为这一年核准的国别和区域方案和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全面拨款的百分之三，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应在第二年根据上文第6.2条的规定优先得到补充，并酌情和根据需要由给年度方案的捐款补充；
 - (f) 用于执行委员会可能核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应急基金

- 6.4 设立应急基金的目的是：
- (a) 向处于紧急状况中的难民和被迫流离者提供财政援助，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未对此种状况作出规定；
 - (b) 在执行委员会或大会采取行动之前，提供由上述紧急情况所造成的不能由经常预算提供的附加行政开支。
- 6.5 高级专员每年从应急基金中最多可拨出2,500万美元，但是在任何一年中，用于某一单项紧急状况的金额不得超过800万美元。
- 6.6 应急基金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及自愿捐款补充，其金额最低须保持在800万美元以上。
- 6.7 高级专员应向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报告应急基金的使用情况。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帐户

- 6.8 在不违反下文细则6.9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利用其可动用的资金设立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帐户，供一般方案范围之外的用途之用，但此种用途不得违反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宗旨、政策与活动。
- 6.9 各项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范围应由高级专员和捐赠者协商规定。各准备金或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高级专员在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后明确规定。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财务细则的规定管理。

第七条 -- 方案的核准

- 7.1 高级专员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其方案，供核准，方案应载列国家方案费用概算和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提议的拨款总额。
- 7.2 高级专员可将本年度的新的或修订的方案和拨款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其核准。
- 7.3 一般方案一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即意味着已授权高级专员承付各项款项并支付拨定的金额。

- 7.4 高级专员可进行调拨并根据影响到已作出计划的难民方案的变化需要对各个项目、国别或区域方案和用于年度方案的全面拨款中的资金作出调整，但应在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此种调整和调拨通知执行委员会。

第八条 -- 项目的执行

- 8.1 高级专员可依照下列条件为项目的执行拨调必要的款项：
- (a) 执行委员会为国别和区域方案和用于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全面拨款制定的核准条件，或
 - (b) 其他资金和帐户的条件。
- 8.2 高级专员可为项目的执行承付款项，但以不超过有关基金或帐户内的金额和政府不附带条件的认捐为限，高级专员也可在收到捐款之前承担各种债务，金额最高可达附带条件的政府认捐和具有信用的各组织的确定认捐的总额的一半。此外，高级专员可承担根据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承付的款项，金额最高可达周转金和保证基金根据本财务细则第6.3条(e)项的规定提供的数额。这项权限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a) 到每年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切债务均须由下列款项总和来承付：
 - (1) 可用资金，
 - (2) 不附条件的政府认捐，以及
 - (3) 已具有信用的组织提供的、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担保的确定认捐，但应以备忘录记录此种认捐；
 - (4) 根据本财务细则第6.3条(e)项从周转金和保证基金提取的资金；
 - (b) 在任何特定时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基金和帐户所存的存款总额应足以支付届时到期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
- 8.3 项目的执行只要有可能并适当，均将委托给各执行机构，如政府、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私营公司或个人专家负责。
- 8.4 项目应依下列文件的条件执行：
- 在项目开始执行前，应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执行机构签署的协议或正式换文，或者，
 -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官员或组织单位发出的指示信及任何有关的分协议。

- 8.5 各项协议、分协议或换文均应：
- (a) 规定项目的用途及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 (b) 具体规定为项目供资及其执行的条件；
 - (c) 具体规定高级专员所应提供的资金数额，规定付诸的货币以及在适当时指明使用资金的目的；
 - (d) 具体规定项目的结束日期；
 - (e) 规定每年至少应向高级专员提交一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以及提交报表的日期；
 - (f) 规定高级专员如认为有必要，可安排视察和审查，以确保项目的适当执行；
 - (g) 规定有关机构根据协议的开支可以高级专员名义依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计。
- 8.6 各机构或第三方雇员因参与由高级专员供资的工作而死亡、致残或受到其他危害，高级专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 8.7 当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将全部或部分执行某一项目时，应在开始执行前向负责官员或组织单位发出正式指示信。为了执行项目，负责执行项目的代表如须与各当地机构签订若干小型分协议，也可发出指示信。在例外情况下，如某一项目将完全由某一执行机构执行也可发出指示信。
- 8.8 指示信应规定项目执行的用途、目的、期间和方式，以及经费的最高数额。如指示信所涉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将由一个或几个执行机构执行，则将根据上文细则8.4和8.5(a)-(g)签订分协议。

第九条 -- 资金的投资

- 9.1 高级专员可根据联合国投资政策，并在可行时与秘书长磋商，将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至少一年一次，将投资情况的报告提交秘书长。
- 9.2 高级专员应每年就此种投资的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9.3 除上文细则6.2另有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另有指示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普通基金。

第十条 -- 内部管制

- 10.1 高级专员应建立内部管制以确保：
- (a) 委托给他/她的全部资财的接受、保管和处理井然有序；
 - (b) 债务和开支都与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或在适当时与上文第六条提到的基金或帐户的用途条件相符。
- 10.2 每项债务或承担支出的提议，均须在实际支出以前，由为此目的指定的官员核证，但财务主任应有权核证所有帐户的债务和支出。
- 10.3 核证人由高级专员指定，负责指定给他们的特定帐户。核证人不在时，可另指定其他官员代行职务。核证人应负责保证提议的债务或支出：
- (a) 符合现行条例、细则和指示；
 - (b) 符合执行委员会有关授权的条件或有关基金或帐户的用途和条件。
- 10.4 在必要时和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可批准在核准的一般方案下的下一年承付款项。应以备忘录记载上述各项承付款项。
- 10.5 高级专员可支付惠给金，条件是：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法定责任，但他/她认为，从道义责任而言，合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有必要支付惠给金。惠给金不能作为向难民提供的援助。所有惠给金的报表须随同年度帐目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10.6 高级专员在对每一情况充分进行调查后，可核准注销现金、资产损失或应收帐款的帐面价值，包括在不限数额的情况下将贷款转成赠款。如注销数额不超过5,000美元，可由高级专员交由财务主任办理。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报表应随同年度帐目提交审计委员会。
- 10.7 每次调查应确定此项损失是否应由任何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负责。损失的数额，可要求负责官员全部或部分偿还。
- 10.8 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应设立一财产调查委员会，就用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购置、所有权属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设备和用品的管理所出现的问题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
- 10.9 在不违反上文细则1.3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
- (a) 上述设备和用品得到最新和详细的记录；
 - (b) 这些设备和用品的使用与购置时所设想的用途相符，且符合有关执行文件的规定；

- (c) 对短缺和损坏及时进行调查;
- (d) 在处置(出售、赠送、交换或销毁)此类超出需要的多余产物时,要充分保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

10.10 高级专员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设立一个合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授予的、涉及重大款项的合同。规定合同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责任的规则及程序,应由高级专员公布。

第十一条 -- 帐目

11.1 高级专员应提出年度帐目,开列:

- (a) 分列下列各个项目的结算表:
 - (1) 银行存款和投资;
 - (2) 应收帐款和其他资金;
 - (3) 债务;
 - (4) 储备金;
 - (5) 一年业务的盈余和差额;
- (b) 本年度和前一年度方案及各基金和帐户的收入和支出明细表:
 - (1) 本年度所收到的捐款和其他收入;
 - (2) 前一年度所作的调整;
 - (3) 所承担的支出;
 - (4) 本年度业务所出现的盈余或逆差;
- (c) 债务状况,列明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方案及各基金和帐户下的全部债务的清算状况;
- (d) 有关附表应列明:
 - (1) 在政府捐款方面,各国政府已支付的捐款和认捐额,以及这些捐款所入帐的基金;
 - (2) 在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及私人捐款方面,捐款所入帐的基金;
 - (3) 高级专员认为有用或必要的其他有关的帐户资料。

11.2 贷款运用情况的附表,应每年在递增的基础上加以列明,并不分给予贷款的方案和基金就贷款业务情况提出报告。

11.3 所有自愿捐款的帐目均应以美元记帐,但外地办事处的帐目可用所在地国家的本国货币记帐。

- 11.4 高级专员应将经财务主任核证并由其本人核定的帐目提交给：
- (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最迟须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以内提交。
 - (b)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他/她还得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审计证书、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报告。

第十二条 -- 审计

- 12.1 本细则下的所有财务事项和有关活动，均需接受联合国内部审计司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

第十三条 -- 一般规定

- 13.1 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向秘书长负责保证在担任公务期间所采的行动都合乎规定。任何工作人员所采的任何行动如违反本细则或依照本细则发布的行政指示，应由他/她本人负担此种行动的后果和财务上的责任。
- 13.2 高级专员不在时，由副高级专员负责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并行使本细则赋予高级专员一切权力。同样，本细则赋予权力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官员不在时，其权力则由其副手或主管有关组织单位的负责官员行使。
- 13.3 本细则无具体规定之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 13.4 本细则取代以前一切关于高级专员自愿基金的规定。

XX XX XX XX XX